|  |
|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字第12375號告 訴 人 吳OO被 告 楊OO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續述理由如下:1. 告訴暨○○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移送意旨略以:被告楊OO與告訴人吳OO原為男女朋友，被告因告訴人提議分手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 於民國102年4月4日19時許，以其持用門號OOOOOOOOOO行動電話撥打告訴人所使用之門號OOOOOOOOO號行動電話，向告訴人恫稱:如果不繼續交往，伊不知道會對其身邊朋友作出什麼事情，其大學同學要小心一點，不要出門，不要上學，否則不知道會作出什麼事情等語，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 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其上開門號傳送如附表一所示之簡訊內容至告訴人上開門號，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三) 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其上開門號在告訴人上開門號內語音留言之方式，向告訴人恫嚇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判例、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足資參照。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且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始屬相當；倘非具體明確，或一般人不致心生畏懼，即難認係惡害通知，若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主觀感受為準，即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使國民無所適從，司法院83年1月13日(83)廳刑一字第01160號研究意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86年上易字1993號即臺灣高等法院90年上易字第1494號著有判決要旨可考。
3. 訊據被告楊OO堅詞否認有何告訴人吳OO指訴之前揭犯行，辯稱:伊沒有說如果不繼續在一起，伊會不知道會做出什麼事情，伊是說找不到告訴人時，可能會去找告訴人的大學同學問她的下落，伊會傳簡訊給告訴人求告訴人回來伊身邊，簡訊內容「動他」、「付出行動」是指提告，「加倍拿回來」是指告訴人的愛、「要的更多、補償我精神損失」是指愛，因為我非常愛告訴人，「只要我官司沒事妳爸媽無法避免我愛妳」是指我對告訴人的愛，另外，語音留言中所指之「試試看」是因為伊知道告訴人對伊提告是因為告訴人父親在後面慫恿，伊也會提告誣告，「回到他身邊就什麼事都沒有」是指伊提告以後會影響到告訴人家裡，只要告訴人回來到伊身邊就沒這些事，「會要求更多」是指告訴人回來，要求告訴人父母給我們祝福，「爸媽那邊會要求很多，會不會破產不知道，看我口袋夠不夠深，自己看著辦」是指看告訴人是否要回來，不然伊提告後會影響告訴人父親擔任警察的工作，「要死要活自己決定」的前面應該還有其他的話，伊沒有要他們死的意思，是希望他們自己決定，上開語音留言是因為當時伊希望告訴人回來，心情及情緒都不好，說這些話只是要抒發自己的情緒，伊沒有要恐嚇告訴人的意思等語。經查:(一)告訴人雖指訴被告於102年4月4日以電話恐嚇伊等情，然此業據被告於警詢筆錄及偵查中否認，且質之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伊與被告於102年4月3日吵架，伊向被告被告表示要分手，結果被告於翌(4)日打電話給伊，當時沒有錄音，也沒有其他人聽到等語，是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曾為上開言語，自難遽認被告有何恐嚇之犯行；(二)觀之附表一、二所示簡訊及語音留言之內容，主要皆為被告與告訴人分手後，被告表達希望告訴人能與被告重拾舊情、希望不要互生訟累等情，綜觀全文意旨，被告之目的無非係欲挽回告訴人之感情，衡諸常情，被告遭逢情變，情緒性之謾罵或心有不甘之言詞，在所難免，且依上開內容觀之，被告亦未具體指明將於何時、何地、以如何之方式對告訴不利，雖被告所為言語及口氣可能使告訴人感到厭惡及憤怒等負面情緒，然上開內容應屬不滿情緒下所生嗆聲示威抒發詞語，是否構成恐嚇危害安全要件，並非無疑，亦難遽認被告即具恐嚇之故意。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恐嚇危安之犯行，揆諸前開說明，應認被告罪嫌不足。
4.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2年7月25日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長聲請再議 |